#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 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EMZS-20240013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采</u> <u>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4 年 05 月 20 日 12: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EMZS-20240013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693085

最高限价(元): 1693085

采购需求:

####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详见 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需具备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能力;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2: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20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

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 17399418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联系方式: 13579932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芹

电话: 13579932871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建设 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XJEMZS-20240013			
3	采购人	名 称: 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额敏县 电 话: 17399418777 联系人: 张龙海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电 话: 13579932871 联系人: 李芹			
5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金额(小写): 1693085元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 资金来源: 额敏县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依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   				
		(4) 需具备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能力;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交货期: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 (以合同				
9	交货期及质保期	签订为准)				
9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保				
		证植被的养护)。				
10	供货地点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11	旧心公口殊性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	2024年 05月 20日 12:00(北京时间)				
14	止时间	202年中 00 / 12 00 (北京町門/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05月20日12: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 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 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解密默认时长:30分钟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 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15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金额(小写):30000.00元金额(大写):叁万元整保证金账户: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31120012010109605321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行号:402901200130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2: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3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或信用证等。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代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				
		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				
		证金账户。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				
		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				
		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				
		账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进行申请。				
	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					
		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				
		备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				
		位置。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				
		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电子版一份, 并承诺与上传电				
	磋商响应的递交	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				
17		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 B-1929)存档。投标				
		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				
		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收件人: 李芹, 电话:				
		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				
		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				
		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				
		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				
		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				
		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				
		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				
		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				
18	投标文件签章	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的,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9		(2) 在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				
		装部署完成,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21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 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农、林、牧、渔业;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				
	节能、环保要求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00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				
24		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重要说明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				
		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				
		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				
		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				
		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				
		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				
		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一"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				
		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				
		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				
		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				
		十一群: 30213207 (如己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				
		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				
		语音功能。				
		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				
		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				
		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				
		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				
		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				
		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				
		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				
		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				
		子标书"等操作。				
		(5)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				
		录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			
		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			
		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1 采购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服务"是指: 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9"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3.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支付费用

-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6、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 8、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 无异议。
  - 9、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9.1 投标人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9.2 投标人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9.3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 响应文件

#### 10、要求

-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12.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4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3、投标报价
  -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13.2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 14、投标的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 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 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jmbs"格式):
- 15.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5.1.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 16.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6.4 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人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收件人:李芹,电话: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

####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格式:
- 18.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 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 18.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9、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9.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2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 20.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20.3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1、投标保证金
  - 2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 21.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 21.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 21.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1.4.3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四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22、开标
- 22.1 开标邀请
-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 (2) 开标主持: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 (1) 开标时间到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5)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投标人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投标人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和商务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 (9)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22.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 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 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 23、评标

#### 23.1 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五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

的评标活动。

- 23.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23.1.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1.4 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 23.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 25、投标书的评审
  - 25.1 评审准备
  - 25.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25.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5.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 25.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5.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 25.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25.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 (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 1. 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25. 1. 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25. 1.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25. 1. 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5.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5. 1. 13 本投标项目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26.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6.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 26.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 26.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 26.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26.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 26.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26.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26.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26.13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7、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28.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限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29.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 29.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五 其他事项

#### 30.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解释权
-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官提出质疑
-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3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 3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34. 处罚

-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
-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质保期: 1年(质保期保证植被的养护)

#### 四、采购要求: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尺寸、品种、质量等进行检验。如 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 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货物由中标人供货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尺寸、质量、品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种植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售后服务

-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查看。
- (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用苗木。
- (3)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苗木的 养护管理方法、如何提高苗木的成活率、化肥及农药的使用情况,直至工作人员能够独 立的完成。
- 4、.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主材外还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税金及一切费用买方不必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采购清单

序 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成品布艺蒙 古包	成品布艺蒙古包,木龙骨, Φ 4.2m	8	个	工业
2	成品布艺遮 阳棚	成品布艺遮阳棚,四角集市伞防 雨防晒伸缩折叠雨棚遮阳棚加 粗自动架 3*3 卡其色或白色, Φ2m	2	个	工业
3	成品景观花 钵	成品卡麦金哑光面景观花钵, 1.6m高,底座规格:850mm*850mm 卡麦金荔枝面。	1	个	工业
4	造型大门	造型大门 材质: 木质, 11.75m 宽, 7.3m 高	1	个	工业
5	文化标志	文化标志,长5.5m,最高处4.41m,240*60*10mm青砖贴面,热镀锌钢管造型,表面烤漆,标志中心2400*600*3厚镀锌钢板标志表面烤漆,成品格栅:900*200mm,	1	座	工业
6	景观灯柱	成品柱头灯 640*406mm, 深古铜色, 600*600*1000mm 高基座, 面层仿卡麦金荔枝面真石漆, 670*670*800mm 高砖砌基础。	2	个	工业
7	木栅栏	20 厚碳化防腐木格栅,间距 25mm,1020mm高,80*80mm碳化 防腐木立柱,间距1.2m, 80mm*20mm厚碳化防腐木横条两 道。基础:300*300*300mm,间 距1.2m一座。	470.94	米	工业
8	栅栏拱门	2.63m 高, 1.58m 宽成品栅栏拱门,1800*1000*1000 碳化防腐木柱,20*60mm 成品防腐木板门,1.18m 高。1100*40*60 碳化防腐木花架条共计9条均匀分布,60*60mm 碳化防腐木弧形拱架,25*10mm 防腐木格栅条。	2	<b>^</b>	工业

9	造型拱门	3.6m 高,5m 宽造型拱门,50*50*3mm 厚黑色方钢管骨架,拱形铁艺花造型,680*680*600mm 基座,面层为卡麦金哑光面,含仿古成品灯具一个,500*500*1000mm 大门基础。	1	个	工业
10	景观方亭 A	5100*5100*4225mm 成品景观方亭,250*250mm 栗色防腐木柱,200*150mm 栗色防腐木横梁,200*120mm 栗色防腐木斜梁,120*80mm 栗色防腐木支撑,50厚栗色防腐木封口板,栗色防腐木美人靠。地面:300*300*50 鄯善善红火烧面,600*400*50 芝麻灰火烧面波打线,100*100*50 蒙古黑拉丝面波打线。50厚芝麻灰火烧面踏步。四角挂铜铃铛,中式吸顶灯一个。	3	座	工业
11	景观方亭 B	4200*4200*3470mm 成品景观方亭,80*200mm 防腐防裂木柱菠萝格,120*120mm 防腐防裂菠萝格斜梁,80*150mm 防腐防裂菠萝格横梁,四周150*20mm 防腐防裂木栏板包边,180*30 厚防腐防裂木板条铺装顶面,2000*2000*10mm 厚钢化玻璃,2330*400mm 防腐木座椅。地面:400*400*50mm 卡麦金荔枝面。	1	座	工业
12	景观廊架	7300*3400*2760mm 景观廊架, 200*200*10mm 方钢管立柱, 80*160*3400mm 异形钢管架条, 100*200*5mm 方钢管横梁,坐凳: 60*80*5mm 方钢管立柱, 60*60*4mm 方钢管龙骨,面层 400*80mm 厚卡麦金。所有钢管四面均刷深色仿木纹漆	5	座	工业
13	红叶海棠	全冠、胸径 6-8cm, 株高、冠径: 高 3-3.5m, 冠幅 2.5-3m, 成活 率 100%	41	株	农、林、牧、渔业
14	夏橡	胸径或干径:6-8cm, 株高、冠径: 高 4-5m, 冠幅 2.5-3m, 成活率 100%	30	株	农、林、 牧、渔业
15	山桃	(全冠,3个杆),胸径或干 径:6-8cm,株高、冠径:高 3-3.5m,冠幅2.5-3m,成活率	288	株	农、林、 牧、渔业

		100%			
16	长枝榆	胸径或干径:6-8cm, 株高、冠径: 高 3-3.5m, 冠幅 2-2.5m, 成活 率 100%	156	株	农、林、牧、渔业
17	大叶白蜡	(全冠,分支点3m以上),胸 径或干径:6-8cm,株高、冠径: 高3.5-4m,冠幅2.5-3m,成活 率100%	33	株	农、林、
18	紫叶稠李	(全冠,分支点 1.5 米以上), 胸径或干径:6-8cm,株高、冠径: 高 3-3.5m, 冠幅 2-2.5m, 成活 率 100%	23	株	农、林、牧、渔业
19	丁香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 1.0-1.2m, 成活率 100%	11	株	农、林、 牧、渔业
20	红瑞木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1.0-1.2m, 成活率100%	50	株	农、林、 牧、渔业
21	红叶榆叶梅 球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 1.0-1.2m, 成活率 100%	12	株	农、林、 牧、渔业
22	红丁香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 1.0-1.2m, 成活率 100%	31	株	农、林、 牧、渔业
23	水蜡球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1.0-1.2m, 成活率100%	66	株	农、林、 牧、渔业
24	金叶榆球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1.0-1.2m, 成活率100%	150	株	农、林、 牧、渔业
25	榆叶梅球	根盘直径:4-5cm, 冠丛高:高 1.3-1.5m,蓬径:冠幅1.0-1.2m, 成活率100%	36	株	农、林、 牧、渔业
26	水蜡球	高度:70-80cm, 冠丛高:3-5 分 支, 冠幅不小于 20cm, 成活率 100%	26141	株	农、林、 牧、渔业
27	四季玫瑰	高度:50-60cm, 成活率 100%	6395	株	农、林、 牧、渔业
28	红瑞木	高度:60-70cm, 冠丛高:3-5 分 支, 冠幅不小于 20cm, 成活率 100%	1293	株	农、林、 牧、渔业
29	红叶李	高度:70-80cm, 冠丛高:3-5 分 支, 冠幅不小于 20cm, 成活率 100%	2963	株	农、林、牧、渔业

30	金叶榆球	高度:60-70cm,成活率 100%	572	株	农、林、 牧、渔业
31	草籽	80%早熟禾、20%高羊茅,覆盖率 100%	21504	m²	农、林、 牧、渔业
32	景观照明灯 (含基础)	4.5 米高景观照明灯,铁铝制品,厚度 1.9cm,灯罩: PMMA/PC,灯具防护等级 IP65	50	套	工业
33	草坪灯(含基础)	LED 光源 30W 220V 灯高 0.6m, 铁铝制品,灯罩: PMMA/PC, 灯 具防护等级 IP65	1200	套	工业
34	投光灯(含基 础)	1ed 灯珠,电压: 220V,功耗: 10W,灯罩: PMMA/PC,灯具防护 等级 IP65,颜色:红.黄.兰.绿. 白.七彩.暖白,工作温度: -60℃ -55℃。	600	套	工业
35	电缆线	YJV-4*6 (帯铠)	500	m	工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 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 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 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天", 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 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 若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 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1、一般规定

-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 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意见 ×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 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 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中小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评审结果" $\sqrt{}$ "表示合格;" $\times$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N T 14-H		<b>√</b>	×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磋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				
医间型之人[[	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磋商方案	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				
货物清单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的要求				
评审结果: 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方案 磋商报价 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b>评申内容</b> 检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安徽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注: 1.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 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 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 盖公章(电子印章)。

##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价格与商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2021年5月1日-2024年5月1日)类似业绩每项得1.5分,最高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商务及技术部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实施、执行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过硬,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实施、执行团队人员较专业技术过硬,相关项目经验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可行,实施、执行团队人员基本专业技术基本可行,无相关项目经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分 (70分)	工作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细则、②配送方案、③养护方案、④摆放造型及种类设计等;安排紧凑,运输与摆放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充分,摆放进度衔接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应急处理得当得16分;安排合理,各项措施考虑较充分,进度衔接较齐全,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完善、应急处理较妥当得12分;各项措施考虑欠缺,进度有衔接、应急突发预案较弱,得6

			分;
			''
			考虑不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无应急预案,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7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花卉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可行得10分;
	措施	10分	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较一般得 6 分; 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有符合项目
			的售后回访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体系有健全的售
		15 /	后管控制度、)③售后响应时间。
			方案完整,响应及时,维护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15分;方
	后续服务方案	15 分	案完整,响应较及时,维护速度较快,可实施性较高,得9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维护速度一般,可
			实施性一般,得6分;方案完整度较差,响应不及时,维护速
			度慢,得3分;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有符合采购产品的应急处理措施、产品质量问题应急
			预案、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方案
			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
			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
	应急处理方案	12 分	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
			   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
			性较差或未提供得3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技术指标响应	6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程度		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花海生态旅游自驾产业 园建设项目采购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JEMZS-20240013

供应商	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被授	段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Ħ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泛面)			
	投标人:			(盖章)
		年	_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	l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u>(采购代理机构)</u>的<u>(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供货内容,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 5、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 6、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V 10 /A / -	大写:
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_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设备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总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 炊
供应阅伝足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 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 五、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承诺;
- (2)售后服务流程(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 (3) 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公章,否	(2021年5月1日-2024年5月1日)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例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每个项目	须单独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1>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标准规格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 月\_\_\_ 日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等);

##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配送计划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交货方式、运输条件、交货期保证措施等);
- (2) 人员配备安排;
- (3) 安装调试(含关键技术控制、安装进度计划等);
- (4) 验收方案(含检验检测、移交程序等);
- (5) 其他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的质量承诺;
- (2)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3) 质量管理方案等;
- (4) 其他。

##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